

聊天记录看似印证了他之前“不知情”的辩解,但其中一个细节引起检察官的注意——

资金流动情况是谁告诉他的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王南 华雪松

使用对公账户为他人转账近500万元,却辩称自己是受害者,并推翻了原来的有罪供述。检察官通过梳理数百份聊天记录,发现关键证人“龙哥”,案件的真相最终被揭开。

4月3日,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陆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一天赚5万的“生意”

陆某在无锡经营一家商贸公司,近年来生意持续亏损。“长期收购对公账户、U盾、银行卡,一套轻松获利超万元,当天结账!”社交平台上的这条消息吸引了陆某的注意,他随即添加了对方的微信。2023年4月13日,在谈妥报酬后,陆某备齐了公司的单位结算卡、U盾等“八件套”,赶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与对方碰头。

见面后,对方将陆某携带的相关资料收走,第二天下午归还给陆某,并给了陆某5万元报酬。

2023年4月14日,有人向公安机关报案称被骗走83万余元。公安机关经调查发现,被害人的20万元资金被转入某公司账户,该账户银行卡的持有人为陆某。4月18日,公安机关将陆某抓获归案,6月27日,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将陆某移送至梁溪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向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核查聊天记录等关键证据。

认罪后又翻供

检察官仔细审查卷宗,发现涉案对公账户共流入资金497万余元,其中有63万余元涉及电信网络诈骗,陆某在侦查阶段供述称“知道银行卡里的流转资金可能涉及犯罪”,并表示愿意接受处罚。

然而,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陆某却推翻了自己的有罪供述,“他们和我保证过,这些钱是企业融资用的,我以为他们是账户限额了才需要其他银行账户帮忙走账。我真的是不知道是在帮人诈骗,我也是受害者啊!”

面对这一情况,检察官进一步梳理了在案证据,引导侦查人员向银行调取了相关资料,发现涉案对公账户

在银行开户时签了一份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告知书,在告知书上签字的并非陆某,而是曹某。

“我没签过这个告知书。”陆某坚称自己对此毫不知情,还称其在发现可能有问题后要求对方停止转账,但没能阻止。

陆某是否具有犯罪的主观故意,关系到他是否构成犯罪。

谁是“龙哥”

检察官梳理了数百份聊天记录,发现陆某确实曾多次联系向其介绍业务的中介,要求对方停止转账。这些聊天记录看似印证了陆某的辩解,但其中一个细节引起检察官的注意。

在多次供述中,陆某始终坚称,银

行卡被收走后,他是从中介和看管人员处得知的卡内资金流动情况。而检察官在审查聊天记录时发现,通知陆某卡内资金流动异常情况的是一位昵称为“某某龙”的微信好友。这与陆某的供述相矛盾。就在同一时间,陆某的手机通话记录中还有多个来自“龙哥”的来电。

经查,“某某龙”和“龙哥”为同一个人,是陆某的生意合伙人龙某,二人于2021年合伙成立了涉案公司,2022年初,龙某退出该公司。在进一步核实龙某身份时,一个熟悉的名字出现在检察官眼前——曹某,她是龙某的妻子。

龙某和曹某均称,当年公司成立后,陆某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龙某不参与公司管理,曹某担任公司对公账户经办人。开立对公账户时,三个人是一起去的银行,银行工作人员对他们都进行了不得出租、出借账户的告知。

陆某出借账户当日,曹某收到多条来自银行的账户资金变动短信提醒,因入账金额巨大,频率明显异常,龙某多次通过电话、微信联系陆某。“他一开始说是为办贷款在刷流水,后来说是朋友带他去外地‘跑分’了,让我不要管。我劝他不要做,他就再也不接我的电话了。”龙某说。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在案证据足以认定陆某具有主观明知,结合其事先约定并取得高额报酬、跨省流动等情节,陆某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3年12月15日,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对陆某提起公诉。

在法庭上,陆某对犯罪事实全部予以承认,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以为只是吓唬吓唬我”

河南新蔡:一社矫对象多次违反监管规定被收监执行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朱焕杰

“以为检察院和司法局只是吓唬吓唬我,没想到我真的被收监了……”4月7日,河南省新蔡县检察院执检部门干警在与看守所押人员谈话时,贾某懊悔不已地说。

贾某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23年11月24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八个月,缓刑考验期限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止。

贾某于2023年12月6日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在入矫宣告仪式上,该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对包括贾某在内的18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集体宣告提醒,要求他们在社矫期间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并告知若违反监管规定将面临训诫、警告、治安管理处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等处罚。各社区矫正对象表示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管规定,并在宣告书上签字确认。

2023年12月20日,该县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中,发现贾某多次未完成生物验证,社区矫正机构对其进行了两次训诫。根据贾某违反监管规定及被处罚情况,该院对贾某进行了走访,并对其进行警示教育,要求其必须遵守监管规定,否则会受更严厉的处罚。

贾某当面答应以后会遵守监管规定,可回去后依然我行我素。因多次违反监管规定,社区矫正机构于今年2月7日提请公安机关对其行政拘留五日。2月7日,贾某酒后对出警民警进行辱骂,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十二日。

对贾某不服监管的行为,该院依法向司法局提出书面检察意见书,司法局于2月29日书面建议法院撤销对贾某的缓刑。3月28日,法院作出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期的刑事裁定。

4月1日,该县社区矫正机构邀请检察官为新入矫的8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上了一堂警示教育课。检察官结合贾某被收监执行的鲜活案例,介绍了社区矫正期间应遵守的相关规定。“警示教育课对我触动很大,违反规定再后悔就来不及了,还是要老老实实地遵守各项监管规定。”社区矫正对象张某对授课检察官说。

禁止令为何禁而未止

浙江景宁:把脉问诊合力解决社矫对象面临的难题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沈彬海 练梦龙

“家庭农场已经转给别人经营了,现在我有谋生的新手艺,还得感谢你们!今后我一定遵纪守法,好好做人!”3月27日,社区矫正人员张某对前来了解情况的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说。

2023年8月,张某因在经营家庭农场期间使用氯霉素类喂食病鸡,被法院以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同时被告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判决生效后,张某依法接受社区矫正。

2023年11月,景宁县检察院在进行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活动中发现疑似张某违反禁止令执行的线索,随即展开调查。“张某是否按照要求执行禁止令?是否还在从事食品生产、销售活动?”“入矫以来,他是否有每月报告自己执行禁止令的情况,他的家庭农场怎么样了?”检察官向有关单位调查核实张某执行禁止令情况。通过向行政主管部门调取张某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检察官发现原案涉及的家庭农场仍登记在张某名下,并无变更记录,在查阅社区矫正档案和实地调查后,查实张某仍在经营家庭农场。

张某为什么不将家庭农场转让?这背后是不是存在什么隐情?承办检察官决定再次走访张某农场所在地的村委会。“他家的鸡鸭很多,没人接手难以处理。他出过车祸,腿脚不便,没法干重活,所以只能养养鸡鸭这些。”村委会的工作人员说。

原来,张某遭受过交通事故,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他名下的家庭农场饲养着2000余只家禽,这些家禽当时都还处于生长期,没法进行售卖处理,而家庭农场是他唯一的收入来源,家里高龄的父母和读书的子女需要他照顾,因此在禁止令发出后,张某没有将农场转让。

禁止令禁而未止,法律的权威需要维护,张某的困难也需要解决。2023年11月18日,该院就此邀请张某所在村的村两委代表、人民监督员、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及相关当事人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并进行释法说理。参会人员经过讨论一致认为应当监督制止张某继续实施违反禁止令的行为,并共同帮助解决他的合理诉求。此后,在该院的推动下,经村委会协助,家庭农场承接人员得到有效落实,张某以合理价格整体转让了农场。12月13日,景宁县检察院协同县司法局为张某落实了过渡性就业安置,由相关单位为他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今年春节后,张某在家附近的一家企业上班。

针对张某暴露出的相关单位对被宣告禁止令的社区矫正对象交付存在脱节、执行中没有制定有针对性的个案矫正方案、没有严格要求社区矫正对象按月报告禁止令执行情况等问题,景宁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单位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2023年11月28日,张某被依法作出警告处罚,同时相关单位对存在的监管不当行为进行排查整改,有效规范了安全监管。



回访

“感谢对我们企业真诚实意的支持和关心。”湖南省浏阳市某民营企业相关负责人对前来自访的检察官说。5月9日,浏阳市检察院联合当地司法行政部门来到社区矫正对象叶某所在的民营企业进行回访,调查了解叶某的相关情况,并针对该企业目前的发展状况,对企业人员进行普法宣传。

本报记者 闫昭 通讯员 陈龙才 摄

履职

立“新”克难 以“数”制胜

福建:守护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法治密码

检察新作为

□本报记者 张仁平

“五一”假期,老客户又回来了。看着一沓来自海外的订货询问单,福建省福州市一家以汽车配件出口为主要盈利点的企业负责人感到欣慰。

曾经,这家企业子公司的高管林某另立门户,将企业多年苦心经营而来的海外客户信息据为己有,做起了自己的生意。至2020年6月案发的4年间,他“赚”了840余万元,而“老东家”的营业额大幅缩水。前不久,林某因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200万元。在办理这起福建首例侵犯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案中,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及时追赃止损,帮助企业与海外客户重建信任,企业经营焕发了新生机。

知识产权是企业的命脉。以创新举措提升保护知识产权质效,用法治方式护航新质生产力,福建省检察机关联合金融融合发展,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新共识,统一司法认定标准

2017年9月,浙江某公司申请注册了“FishareX”(文字及图形组合标识)商标,核定使用类别为第一类“未加工塑料;生产加工用聚合物珠粒”等。

2020年,张某在经营上海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某公司”)期间,与重庆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重庆某公司”)签订协议,代为加工生产熔喷PP产品(改性聚丙烯)。上海某公司接单后,转委托其他公司在福建厦门代工生产,张某向代工公司提供印有“上海某公司”名称及有“fishareX”标识的产品包装袋。2020年5月,行政执法机关现场查获上海某公司委托代工生产的熔喷PP产品1634袋,上述产品均使用印有“fishareX”标识的包装袋8000个。同年6月,行政执法机关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

2021年10月12日,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以上海某公司、张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23年3月,法院一审判决上海某公司及张某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FishareX”商标权利人浙江某公司申请抗诉。

仅一个字母大小写之别的“fishar-

eX”与“FishareX”是“相同商标”吗?“改性聚丙烯”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未加工塑料;生产加工用聚合物珠粒”能否认定为“同一种商品”?上海某公司及张某的行为是否属于商标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

基于上述事实罪与非罪问题,思明区检察院提出抗诉。厦门市检察院接续监督支持抗诉。2023年8月,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抗诉理由成立,撤销一审判决,认定上海某公司及张某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量刑建议均得到二审判决采纳。

“该案的抗诉意义还在于进一步明确‘商标使用行为’的司法认定标准。”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面对错综复杂的案情,需要执法司法部门在实践中不断凝聚共识,对是非曲直作出正确判断。

据介绍,福建省检察机关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2023年以来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416人,起诉1140人;追捕追诉135人,同比上升60.71%。

新“算法”,难题新解类案可鉴

如何认定商业秘密、确定犯罪数额,一直是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实践中绕

不过的难题。“我们坚持以法治思维和系统思维准确把握复杂案件中的实质法律关系,依托个案办理解决类案问题,通过办理引领性、标志性典型案例,推动构建司法处置规则。”福建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介绍说。

A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龙头企业,员工龙某、姜某等人离职后成立了广东东莞某公司和江苏某公司,用A公司的技术配方生产销售同类产品。商业秘密被侵犯,A公司的损失是多少?摆在办案检察官面前有两大难点:因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A公司产品销售量减少了多少,无法确定;两家侵权公司实际获利多少,也难以查明。

面对难点,检察机关与价格评估公司充分研究论证,给出“算法”:以侵权公司生产材料采购量推算出侵权产品销售数量,并确定涉案商业秘密对产品利润贡献率,进而认定A公司的损失数额。经评估,广东东莞某公司、江苏某公司共造成A公司损失1310余万元。

2022年6月,福鼎市检察院对该案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2023年3月,法院分别判处广东东莞某公司、江苏某公司罚金200万元和500万元;判处龙某等4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



4月22日,福建省检察院举行知识产权开放日活动,组织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观某企业开发者创新中心,调研检察机关保护商业秘密工作情况。

“侵犯商业秘密,损害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影响创新驱动发展。”办案检察官指出,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及侵权给权利人造成损失的“算法”被判决采纳,为同类案件侵权数额计算提供了有效参考,增强了科创企业创新创造信心。

数字赋能,线上线下载提质增效

维权周期长,成本高更是知识产权受侵犯企业的一大痛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福建省检察机关以问题为导向,向“新”而行,坚持“数智”引领创新履职,知识产权检察“新”风扑面。

着眼电商快速发展,直播带货活跃现象,前瞻思考网络维权难题应对之策。晋江市检察院依托中国晋江知识

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成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站,与市场监管局共同制定《关于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的实施办法》,升级快速维权机制,跑出线上线下维权加速度。

以同题共答、难题共解为理念,2023年4月,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联合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6家市场监管部门设立全省首个“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中心”,以“案例同育、人员合署、数据互联、法律共研”模式,形成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联动机制,让维权来得更好更早更快。

“护航企业创新驱动发展,我们将主动融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检察服务保障强省之光。”福建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黄秀强表示。